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屆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Webex Meet 線上會議)

參、主席：侯市長友宜

紀錄：林宣吟

肆、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1

伍、主席致詞：

- 一、本次會議為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屆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本屆委員會感謝原有委員持續陪伴，另加入 2 位新任外聘委員(林委員育苙、焦委員興鎧)及 1 位府內委員(原住民族行政局羅局長美菁)齊心協助新北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現有多元性別者代表及原住民族女性代表，相信委員會成員的多樣性可為本市性別平等業務注入新的創意泉源，並帶領本市在原有實務成果上更加精進，發展出極具在地特色的性平方案，感謝新任委員的加入。
- 二、另外要特別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提供給新北的指導、協助與陪伴，使新北市於今年度行政院辦理各縣市政府的性平業務考核中，連續第三屆獲得優等，且原始成績蟬聯六都第一，並於自行參選項目中獲得性別平等創新獎 1 項(社會局)及性別平等故事獎 2 項(社會局、財政局)，此皆仰賴各局處及區公所同仁共同完成這項任務，並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市的悉心指導，使本市於性平考核持續獲得佳績。
- 三、近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導致相關會議及活動順延，然各局處仍在權衡疫情狀況下，於權管業務中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並於新北防疫資源網中設立性別友善防疫資源專區，使新北受不同交織歧視身份的市民皆可找到具可近性、可及性與便利性的性別友善防疫資源，感謝性平委員於疫情期間的持續指導及市府同仁的辛勞付出。

陸、確認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柒、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 一、列管序號 1：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檢視與修正一案，請性平會秘書單位依針對今日委員所提意見續為修正，並確認委員檢視無誤後，修正後通過。
- 二、列管序號 2：繼續列管，請相關權責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辦理情形，並由性平會秘書單位於下次會議依已辦理完成、延後辦理或未完成辦理，分開呈現。
- 三、列管序號 3：解除列管，惟請新聞局持續把關本府各宣導影片之品質，避免各局處影片出現性別歧視或違反性別平等之內容。
- 四、列管序號 4：解除列管，另請法制局依委員建議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五、列管序號 5：繼續列管，請新聞局依委員建議補充性平宣導成果之質性指標與評核結果，並於下次委員會議說明。
- 六、列管序號 6：有關「淡水女路」專案會議一案，改由教育、文化與媒體組自行列管。
- 七、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捌、工作報告

決議：

- 一、請警察局將「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議題」納入下次人身安全與環境組之分工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
- 二、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局處積極處理。
- 三、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玖、專題報告

- 一、新北市政府 110 年性平影片行銷及宣導成效(新聞局)
- 二、性別平等業務專題報告(人事處)
- 三、1/3 新局面・女力全開—新北市性平翻轉大作戰(社會局)

決議：

- 一、請新聞局研議於疫苗快打站播放性平宣導影片。
- 二、請新聞局、人事處及社會局針對委員所提意見提具書面答復，並請性平會秘書單位彙整後，提供委員參考。
- 三、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拾、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

案由：為強化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運作功能，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

案由：研提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性平會秘書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並提供委員檢視無誤後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

案由：為研議設置本市性別平權地景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由秘書處與社會局共同辦理。

拾壹、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顏委員玉如

案由：疫情對於女性造成影響的議題不容忽視，請於下次委員會中補充說明市府於疫情期間，相關性別友善措施的推動情形，例如性別統計指標及相關數據蒐集情形，或建立性別友善防疫資源專區等。

決議：請性平會秘書單位於下次性別平等委員會中補充說明。

拾貳、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1：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屆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會出席人員名單

一、委員名單

現 職	姓 名	出席名單
新北市政府市長	侯友宜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副市長	劉和然	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秘書長	林祐賢	請假
教育局局長	張明文	歐副局長人豪 代
社會局局長	張錦麗	張錦麗
勞工局局長	陳瑞嘉	葉主任秘書建能 代
文化局局長	龔雅雯	于副局長玟 代
警察局局長	黃宗仁	黃副局勢清 代
衛生局局長	陳潤秋	高副局長淑真 代
新聞局局長	蔣志薇	謝副局長麗蘭 代
人事處處長	郭素卿	游副處長梅子 代
民政局局長	柯慶忠	楊副局長志宏 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豐裕	紀副主任委員淑娟 代
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	羅美菁	陳副局長碧霞 代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	王如玄	王如玄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王兆慶	王兆慶

現 職	姓 名	出席名單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 系教授兼系主任	王珮玲	王珮玲
社團法人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理事長	李萍	李萍
律師	林育苙	林育苙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范國勇	范國勇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徐慧怡	徐慧怡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	許秀雯	許秀雯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郭玲惠	郭玲惠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助理教授	陳艾懃	陳艾懃
禾馨民權婦幼診所院長 台灣婦產身心醫學會理事長	陳保仁	請假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焦興鎧	焦興鎧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常務監事	黃瑞汝	黃瑞汝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專任教授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	劉梅君	劉梅君

二、局處代表名單

機 關	出席人員
勞工局	葉主任秘書建能
	黃股長月英
民政局	楊副局長志宏
教育局	歐副局長人豪
	劉科長美蘭
	余科員泯蓁
警察局	黃副局長勢清
	陳隊長良良
	陳組長建仲
	林巡官裕益
衛生局	高副局長淑真
人事處	游副處長梅子
	張科長妙慈
	王專員敏芬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紀副主任委員淑娟
新聞局	謝副局長麗蘭
	陳主任其標
文化局	于副局長玫

機 關	出席人員
	蕭專員輔宙
主計處	廖副處長素娟
	吳股長玟瀨
法制局	許副局長宏仁
	陳編審政君
原住民族行政局	陳副局長碧霞
	駱代理科長怡蓉
	劉約僱人員媛妮
環境保護局	張副局長旭彰
交通局	林副局長麗珠
水利局	張主任秘書修銘
財政局	郭副局長淑雯
地政局	李副局長素蘭
城鄉發展局	黃專門委員荷婷
	呂科員佩玲
工務局	郭副局長俊傑
經濟發展局	黃副局長碧玉
消防局	陳副局長崇岳
	羅股長婷葳

機 關	出席人員
	王股長家慶
	林科員聖凱
政風處	許副處長茂吉
客家事務局	林局長素琴
	游科員舒涵
觀光旅遊局	王主任秘書國振
農業局	徐副局長開宇
捷運工程局	林副局長耀長
秘書處	饒處長慶鈺
	林書記佑玲
	吳科員音妮
社會局	林專門委員坤宗
	陳科長佳琪
	鄭科長淑敏
	李股長穎嫻
	林社會工作師宣吟
	黃助理員子容
	許暫僱人員瀟文
金山區公所	廖區長武輝

機 關	出席人員
萬里區公所	葉主任秘書振宜
貢寮區公所	鍾區長耀磊
烏來區公所	蕭課員成滿
板橋區公所	范姜區長坤火

附件 2：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2

黃瑞汝委員：依據前次會前會議決議，請觀光旅遊局及文化局盤點新北市觀光景點、博物館及美術館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可行性，但會議資料中仍未見相關辦理情形，請觀光旅遊局及文化局於辦理情形中補充說明。

王如玄委員：

1. 請民政局於辦理情形補充符合人口數達 20 萬以上的行政區數量，以及目前各區設置情形與辦理進度，以利評估是否已完成歷次會議之決議。
2. 本案於會前會議決議中已請觀光旅遊局及文化局盤點觀光景點、博物館及美術館，請觀光旅遊局及文化局於辦理情形中補充相關資訊。

郭玲惠委員：部分計畫雖因疫情無法辦理，且有些計畫已敘明將調整辦理方式，但因各局處辦理情形缺乏整體性，難以判斷是否得以解除列管，建議秘書單位針對各局處辦理情形進行歸納與整理，例如：哪些已完成、哪些將調整、哪些未完成，以便委員判斷是否持續列管。

陳艾懃委員：

1. 有關性別友善廁所的標章制訂事宜，除標章型式設計外，建議環境保護局針對制度面亦應有相關規劃，例如達到什麼標準的廁所才能獲得該友善標章。
2. 感謝觀光旅遊局分享推動過程所遭遇的困境，建議可將這些經驗紀錄下來，提供後續推動性別友善廁所的單位參考。

序號 4

顏玉如委員：

1. 法制局於檢視表修正後僅函文給各局處，易使同仁因對檢視表內涵缺乏理解而難以應用，建議法制局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使同仁更瞭解檢視表之內涵。
2. 除檢視表修正外，建議法制局針對檢視表的應用範圍及配套措施亦應有所規範。

李萍委員：各局處承辦人使用檢視表時同時也在學習，亦可能產生使用問題，建議法制局針對修正後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應辦理整體的教育訓練。

序號 5

顏玉如委員：性平宣導的質性指標可分為宣導內容及宣導對象兩大面向，其中宣導內容可分為正向指標(內容是否包含CEDAW、性平概念及相關核心主題)及反向指標(內容是否具不當言論)；宣導對象的部分，則可從民眾的回饋中檢視影片觀後的學習或改變是否達到宣傳目的。建議新聞局應將檢視指標文字化，並於會議資料中具體呈現各指標評核後的結果。

工作報告

林育苡委員：針對人身安全及環境組的跨局處議題：「老人保護三級預防—以家暴老人為例」，此議題於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討論為佳，並建議將討論議題改為「數位性別暴力防治」，除呼應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29 點，此亦為中央積極推展的議題，詳細計畫內容與分工則可於分工小組再行討論。

秘書單位回應：各分工小組於下半年的分工小組會議中皆會討論明年度的跨局處議題，今年的議題係由去年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建議今年仍將本議題執行結束；惟有關委員建議之「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議題，則請警察局(人身安全與環境組的秘書單位)納入明年度跨局處議題的提案討論，並於會議中確認主責局處及跨局處之分工。

專題報告

李萍委員：

1. 人事處除了針對女性中高階主管開設領導專班外，建議可針對新世代的女性同仁開設培力專班，協助其於團體中發揮領導的潛力與特質，並有機會成為未來的領導者。
2. 針對人事處辦理 CEDAW 教材獎勵計畫中，建議可將各機關製作完成的 CEDAW 教材與性平委員分享，讓委員於教學教材中同步融入機關的 CEDAW 案例。

陳艾懃委員：簡報中可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的參與者女性皆多於男性，建議辦理局處應進一步分析參與者的性別比例，並了解原因。

王如玄委員：

1. 性平影片透過影像的傳遞，易使人感動或帶來行動及觀點的改變，但針對影片的內容應有更嚴格的把關機制，例如：地政局有關女性繼承權的宣導，影片內的用詞「兩性平等」已不合時宜，且影片提及子女將老人丟棄於安養院，亦有

汙名化安養院照顧之虞，建議新聞局針對性平影片應建立把關審核機制，以避免對市府產生負面效應；另農業局女青農輔導計畫影片的網路通路較少，上網搜尋不易，建議可加強女青農輔導計畫的宣導通路。

2.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的參與者性別比例落差大，可能源自於機關內員工性別比例之落差，故建議人事處可增加呈現各局處員工的性別比例，以瞭解不同性別參與情形是否確有落差，才能更進一步針對性別統計分析結果制定更有效的策略，以調整課程內容。
3. 有關社會局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策略部分，簡報未呈現策略實施後的具體成效及因果關係，例如：勞工局將「理、監事性別平權提升比例」納入優良工會評比指標及農漁會將「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列為補助，但成果中卻未見多少工會或農漁會因此提升理、監事之性別比例或性別預算，難以評估方案之成效。
4. 針對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的推動成效之呈現，建議統一衡量成效標準，例如：工會亦應以理監事比例作為評核指標，而非幹部比例；另建議除工會外，亦可將公會納入推動對象。

林育苡委員：影響女性擔任中高階主管的重要因素之一為家庭與工作平衡，因此建議人事處辦理的女性中高階主管領導專班課程中，可增加家庭與工作平衡的相關課程。

王珮玲委員：

1. 新北市不管是一級機關或一級機關一級單位的女性主管比例皆持續提升，但建議人事處可針對各機關屬性及其領域做進一步的分析，以避免女性主管多集中於傳統女性的專長領域。
2. 肯定新北市於推動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之用心，但建議應針對計畫建立評核指標，並定期進行成效檢視，以確認計畫執行成果是否有達到目標。

黃瑞汝委員：

1. 新北市已發展「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並針對新聞媒體小編辦理教育訓練，請新聞局補充說明檢核表之執行情形。
2. 新聞局於性平宣導的角色應該不僅於串聯的角色，而是進行統整並進而發展宣導計畫，例如：臺中市政府透過區公所及教育局等單位合作，於疫苗快打站播放性平影片，利用民眾施打疫苗時的等待時間進行不間斷的宣傳。

3. 恭喜社會局獲得行政院性平創新獎，人民團體確實是不容易影響的團體，新北市建置的機制也讓其他縣市參考及效仿，對於其他縣市間接造成貢獻，建議可持續思考後續的精進作法。

郭玲惠委員：

1. 人事處辦理之女性中高階主管領導專班的課程滿意度很高，但除滿意度外，建議應更進一步呈現課程是否有效與業務結合或提升其性別意識與領導能力。
2. 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計畫中，實施策略與成果的關聯性低，建議應依策略發展適當的評核指標。另部分方案目標不明確或呈現方式應予修正，例如：市府推動女青農專案，是希望提升女性擔任農民比例，抑或是女性擔任青年農民聯誼會幹部，應有更明確的定義；此外，農、漁會組成基礎不同，建議應將其分開計算。

焦興鎧委員：近期有幸拜讀民航局參與國際研討會之成果報告，其中針對民航局如何減少塔台管制員之職業的水平及垂直隔離，皆有很好的表述，使其業務推展的成果得以完整呈現，推薦各單位未來製作成果宣導的報告時可做為參考範例。

徐慧怡委員：

1. 性平宣導影片中看到社會局在傳統領域中的突破，如：水電工班、宗親會等，對此方案表示讚賞，並鼓勵各局處朝這些方向持續發想。
2. 對於地政局製播繼承方面的性平宣導影片表示肯定，惟有關影片中的用語瑕疵，建議未來針對法律相關內容可多做事前討論，以減少影片內容可能出現的爭議。

劉梅君委員：有關鼓勵進用女性擔任主管職務部分，因影響升遷的元素相當多元，包含教育程度及年資等，故建議人事處可針對這些因素進行統計分析，才能更有效發現主要問題，並研擬相關策略。

討論提案

第一案

王兆慶委員：再確認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會議是否將定位為第七個分工小組，並邀請3至5位外聘委員參與會議。

秘書單位回應：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會議進行方式，採邀請對性別主流化工具精進議題有興趣的外聘委員參與會議方式進行。

第二案

陳艾懃委員：

1. 有關教育、文化與媒體組工作重點「培力年輕女性領導力，鼓勵女童培養 STEM 領域素養，參與 STEM 領域學科課程，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建議將 STEM 修正為 STEAM。
2. 有關人身安全與環境組工作重點「建構校園安全網絡，防治包含女孩、身心障礙者和多元性別者之學生免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案件等校園性暴力之侵害」，因男孩亦可能是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之受害者，建議將不同性別納入實施對象。

新聞局回應：有關教育、文化與媒體組工作重點「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提升本市媒體從業人員之性別意識，並訂定具體規範內容，以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因媒體管理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非為地方政府管理權限，新聞局僅可透過媒體記者交流增加記者性平意識，但無法擬定具體規範要求媒體業者辦理，未來可主動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議，惟有關政策方針之工作重點內容建議維持原本之規定。

顏玉如委員：建議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通過後，性平會秘書單位可就方針內重要工作建立「新北市性別平等衡量指標」，例如：針對翻轉人民團體 1/3 方案建立評核指標，讓各局處於性平業務推動上更為聚焦。

第三案

秘書處回應：本案因專業內容與相關經費需社會局協助，建議與社會局共同主辦。

臨時動議

顏玉如委員：

1. 在全球疫情嚴峻下，東京奧運於昨日剛閉幕，雖其為運動賽事為主的大型活動，但在活動主軸及在閉幕式中都融入性別平等議題與元素。因此期許新北市政府在疫情仍未歇之時，倘若有辦理大型活動時，如：歡樂耶誕城，亦可比照東京奧運於活動中融入性別平等議題。
2. 疫情對於女性造成影響的議題不容忽視，請於下次委員會中補充說明市府於疫情期間，相關性別友善措施的推動情形，例如性別統計指標及相關數據蒐集情形，或建立性別友善防疫資源專區等。